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股东利益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华树成，中国国籍，男，汉族，1961 年 4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曾任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，呼吸内科主任，教授，主任医师，医学博士，博士生导师。曾多次被评为校、院优秀教师，吉林大学精品课程的主讲。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。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任吉药控股独立董事。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2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	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（次）	出席（次）	未出席（次）
4	4	0	0	0	0	0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、0 次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任职期间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年度履职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2024年的对外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

公司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明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累积投票制度相关事项，促进了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与沟通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的表决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华树成

2025年4月28日